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恩思远”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我公司”）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麦恩思远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国中投证券麦恩思远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麦恩思远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公司治理、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及其他员工进行交谈，听取公司聘请的北京

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小组对麦恩思远的尽职调查，我认为麦恩思远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系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2250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264,649.49 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建银评报字【2015】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51.6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 7,264,649.49 元，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102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768493746k。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公司经营业务可以连续计算，可以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我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公司是一家以大数据驱动互联网精准营销的服务商，利用技术开发、数据库、数据分析能力，凭借互联网等媒体资源，为客户提供高精度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目前公司业务涵盖 PC 端和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132,616.48 元、61,897,188.50 元和 26,485,036.6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没有出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基本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经营以及其他方面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没有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三条：“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哪些情形应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中列示：“1、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3、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形。

2、公司所处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政府已把互联网行业作为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战略。互联网是信息社会的重要基础设施，推动生产和生活方式发生深刻变革，不断重塑经济社会发展模式。为加快互联网行业科学发展，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均明确了促进互联网发展的相关意见。上述政策和规划的出台将极大地促进本行业的发展，未来互联网的需求空间将得到进一步的释放，从而有力地促进整个行业的发展规模和技术水平。

巨大的市场需求将促进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网络基础设施的完善、网络内容的丰富，社会公众逐渐习惯了从网络平台获取信息、通讯交流等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第 3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7.10 亿，半年共计新增网民 2,132 万人，半年增长率为 3.1%，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1.7%，而互联网广告由于网民的不断扩大，也将成为覆盖范围最广的信息传播渠道，在线购物、教育、旅游、游戏行业等在线企业以及逐步向“互联网+”转型的传统企业，将会不断加大在线上广告的营销支出，这也会极大的促进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

3、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于 2015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被评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质量控制体系、营销体系，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互联网广告投放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当前，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如下：

（1）多方数据资源的优势

数据资源是互联网广告实现精准投放的有效保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涵盖 400 多个城市、1.6 亿独立用户、日均活跃超 6,000 万用户的数据资源以及多方数据资源的获取渠道，包括：①与广告主深度合作，通过 API 对接或全站布码的方式获取的数据；②麦恩品效 DSP 广告投放平台连接的所有广告交易中心（Ad Exchange）反馈的广告问询数据；③通过开发自己的爬虫技术获取的公开数据，从数据的广度、深度基础上提高广告投放效果，帮助广告主达到精准营销的目的。

（2）技术研发以及创新的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4 项知识产权，包括 7 项

软件著作权、6项商标权和2项域名证书。公司专注于互联网广告程序化购买领域的技术研发，密切关注行业前沿动态和市场需求变化。在程序化购买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麦恩品效程序化广告平台，可以高效地为客户提供包括数据挖掘、广告投放策略制定、广告投放、媒体购买、效果监测及投放优化的一站式、自助式服务，奠定了公司在业内的品牌影响力。

（3）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互联网广告服务商保持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的根基。依靠成熟的技术优势、优质的传播渠道和经验丰富的运营团队，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客户群，客户质量相对较高，具备明显客户资源优势。当前，公司已服务超过 15 个行业，300 家以上品牌广告主，包括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品牌如中国电信、中国人保、青岛啤酒、京东商城、苏宁、亚马逊等，具有多领域的服务优势。

4、公司制定了良好的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数据分析能力，持续扩充优质数据来源、逐步积累具有独占性的数据资产并引导其深入到不同的行业领域与区域市场中进行应用。

为了在大数据分析领域持续保持领先，公司研发部门定期与国际领先的大数据公司或团队进行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并尝试各类先进的数据分析工具、模型、算法，对主要产品进行技术创新与升级迭代，加强新产品的开发；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将不断尝试数据资产在各业务领域中的应用，在大数据驱动的精准营销领域，公司将继续深入到行业市场和区域市场中，通过为广告主、广告代理商以及区域媒体资源提供开放式的大数据精准营销平台服务，包括：数据管理平台（DMP）、需求方平台（DSP）、私有媒体资源（SSP）、私有交易市场（PMP）等，逐步形成“全产业链+全数据驱动”的独特的应用模式。

5、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同（框架协议）合法有效，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情况。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麦恩思远具有经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确认真实完整，重大业务合同合法有效，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符合“业

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78,400 股，占总股本的 51.12%。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章程》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并相应制定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资金管理等制度。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和/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因此，我认为麦恩思远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06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80.00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王朴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林芬艳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2006年7月12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国验字(2006)第14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7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闫艳以货币出资80.00万元，股东王童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股东岳晶质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2012年10月16日，北京中美利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美利鑫[2012]验字第X39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66.6667万元，其中张国勇增加货币出资227.20万元；邓玮增加货币出资52.00万元；王童增加货币出资29.60万元；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货币出资24.00万元；岳晶质增加货币出资16.00万元；李竹增加货币出资16.00万元；北京新传创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101.8667万元。2016年7月26日，北京燕律一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燕律一正专字[2016]第003号《关于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复核报告》，截止2015年7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七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66.6667万

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2250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264,649.49 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建银评报字【2015】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51.6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 7,264,649.49 元，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102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出资相关财务凭证、持股情况调查表、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证据，公司在股改过程中，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出资均经过验资机构审验以及评估机构评估，并完成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股数、持股比例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因此，公司认为麦恩思远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已与麦恩思远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我公司推荐麦恩思远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综上，鉴于麦恩思远符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

司推荐麦恩思远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六）不存在《挂牌条件解答（二）》负面清单情形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高精度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技术（17）”中的“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麦恩思远经营业务属于“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之“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之“2.3.2 信息技术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高精度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业务，并且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因此麦恩思远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属于科技类创新公司，并且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13,151.48 万元，高于 1,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1 日对麦恩思远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 7 人，分别为陈晨、渠亮、陈守莲、张宏婷、扈悦海、霍冬冬、李超，根据《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的调查意见进行审核，分别在其工作底稿中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并提交内核会议。

上述内核小组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麦恩思远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内核小组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全套挂牌申请文件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小组对麦恩思远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麦恩思远符合《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麦恩思远为低风险。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公司股票挂牌。

综上所述，麦恩思远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麦恩思远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麦恩思远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麦恩思远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内核小组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按照内核委员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和完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内核小组一致同意在项目小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备案文件并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

四、推荐意见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我公司对麦恩思远按《尽调工作指引》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按《业务规则》要求进行了内部审核。经我公司内核会议审核通过，我认为麦恩思远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如下：

（一）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需求旺盛

麦恩思远主要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随着网络基础设施的完善、网络内容的丰富，社会公众逐渐习惯了从网络平台获取信息、通讯交流等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截至 2016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7.10 亿，半年共计新增网民 2132 万人，半年增长率为 3.1%，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1.7%，而互联网广告由于网民的不断扩大，也将成为覆盖范围最广的信息传播渠道，在线购物、教育、旅游、游戏行业等在线企业以及逐步向“互联网+”转型的传统企业，将会不断加大在线上广告的营销支出，这也会极大的促进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政府已把互联网行业作为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战略。同时，为加快互联网行业科学发展，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均明确了促进互联网发展的相关意见。

预计未来几年，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市场需求巨大的基础上，互联网广告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发展。

（二）公司业务明确，在细分市场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以大数据驱动互联网精准营销的服务商，利用技术开发、数据库、数据分析能力，凭借互联网等媒体资源，为客户提供高精度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目前公司业务涵盖 PC 端和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在互联网广告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具体表现在：①多方数据资源，数据资源是互联网广告实现精准投放的有效保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涵盖 400 多个城市、1.6 亿独立用户、日均活跃超 6,000 万用户的数据资源，同时公司可从多方渠道获取数据资源，包括广告主、广告交易中心（Ad Exchange）、合作媒体、公开数据等，从数据的广度、深度基础上提高广告投放效果，帮助广告主达到精准营销的目的；②技术研发领域，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自主开发的麦恩品效程序化广告平台可以实现广告媒体的程序化购买并自动投放，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公司的人员成本，其核心技术模块能够准确、高效地执行投放策略，精准地对拟投放媒体背后的受众群体进行定位的功能，提升广告投放的精准程度；③客户资源方面，客户资源是互联网广告服务商保持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的根基，依靠成熟的技术优势、优质的传播渠道和经验丰富的运营团队，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客户群，客户质量相对较高，当前，公司已服务超过 15 个行业，300 家以上品牌广告主，包括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品牌如中国电信、中国人保、青岛啤酒、京东商城、苏宁、亚马逊等，具有多领域的服务优势。

（三）公司实现扭亏为赢，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麦恩思远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至 4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至 4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32,616.48 元、61,897,188.50 元和 26,485,036.67 元，净利润分别为-2,286,806.28 元、3,124,603.88 元和 1,024,662.43 元，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业务关系，业务订单稳定。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调控的风险

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市场规模取决于广告主的投放需求，而广告主的广告支出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在经济不景气时期，客户可能会削减广告支出预算，从而导致整体广告投放需求的减少。因此，广告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联系非常紧密，如果宏观经济整体下滑，经济增长减速，国家政策趋紧，将会影响整个广告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

（二）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与人们的生活密不可分，广告主对互联网广告的服务要求越来越高。而互联网广告行业又有技术更新快、服务方式多样的特点，这些将对广告行业的原有业务模式产生极大影响，进而影响到行业内公司的竞争力。如果行业内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足，无法准确把握相应核心技术，开发出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互联网广告程序化购买模式自 2012 年兴起后，行业内公司呈现爆发式增长，并且越来越多的传统展示广告产业链上的其他角色涌入广告程序化购买行业。随着行业内供应量的上升，市场竞争加剧，使得行业内的企业投入更多的资源提高技术平台核心优势，购买大量的优质媒体资源，通过提升广告投放效果获得客户资源。如若公司无法适从市场竞争的步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合计占各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97%、62.91%、70.65%，比例较大，若未来公司与该等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未能持续，且未能新增相应业务规模的客户，将对公司的业务和营收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738,301.28元、10,380,113.05元、11,042,432.10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48%、53.42%和42.7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况，且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逐步下降。但若未来经营中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现金流、利润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平稳经营。

（六）潜在税务处罚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应当就上述转增注册资本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暂未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亦未对所涉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